

#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项目代码：2507-410381-04-01-500904）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46

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21 号



招 标 人：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lyggzyjy.ly.gov.cn: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                                                                    |          |                                                                  |
| 项目代码 | 2507-410381-04-01-500904                                                                                 |          |                                                                  |
| 标段名称 |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                                                                    |          |                                                                  |
| 招标人  | 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先生<br>16637917675                                               |
| 代理机构 |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先生<br>15037987830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人或者投标人（供应）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div> </div> |                                                                         |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7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12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4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9 |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 80 |
| 第六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8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8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2、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5)0021 号

采购编号：偃政采公开-2025-46

项目代码：2507-410381-04-01-500904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4、项目概况：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1548 m<sup>2</sup>，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建设内容为文化体验中心的基础装修、虚拟交互、沉浸体验、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中央通风空调系统工程等，以及配合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7、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8、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0、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5、招标控制价：15065910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4312614.5 元，设计费用 753295.5 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6、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及以上（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项目经理、设

计负责人不允许是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为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 3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6637917675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 15 号院 1-2 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037987830

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

2025 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河南夏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华夏路 35 号<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话：166379176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 15 号院 1-2 层<br>联系人：李先生<br>电话：15037987830 |
| 1.1.4 | 项目名称    | 世界客家祖根地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客家文化沉浸式体验中心提升改造（EPC）项目                                              |
| 1.1.5 | 项目代码    | 2507-410381-04-01-500904                                                             |
| 1.1.6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偃师区北环路与槐新北路交叉口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br>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5 | 安全目标    | 达到当地省市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
| 1.3.6 | 文明工地目标  | 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

|        |                |                                                                                                                                                                     |
|--------|----------------|---------------------------------------------------------------------------------------------------------------------------------------------------------------------|
| 1.3.7  | 扬尘治理目标         |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 1.3.8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9  | 工程保修期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                                                                                                                                                    |
| 1.3.10 | 标段划分           | 共一个标段。<br>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lo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致电告知，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1）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                                                                                                            |

|       |                  |                                                                                                                                                                                                                          |
|-------|------------------|--------------------------------------------------------------------------------------------------------------------------------------------------------------------------------------------------------------------------|
|       |                  | <p>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p>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                                                                                                                                                                                                    |
| 3.1.3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065910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4312614.5 元，设计费用 753295.5 元。</p> <p>1、本项目为总价形式报价，其中工程建安费及设计费均采用总价形式报价；</p> <p>2、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因素；</p> <p>4、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p> |

|       |              |                                                                                                                                                                                                                             |
|-------|--------------|-----------------------------------------------------------------------------------------------------------------------------------------------------------------------------------------------------------------------------|
|       |              | <p>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否，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名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CA 印章即可。</p>                                                                                                  |
| 3.7.6 | 技术标“暗标”评审    | <p>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承包人管理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设计方案、承包人管理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p>                          |

|       |          |                                                                                                                                                                                                                                                                                                                                                                                                                                                                                                                                                                                                                                                     |
|-------|----------|-----------------------------------------------------------------------------------------------------------------------------------------------------------------------------------------------------------------------------------------------------------------------------------------------------------------------------------------------------------------------------------------------------------------------------------------------------------------------------------------------------------------------------------------------------------------------------------------------------------------------------------------------------|
|       |          | <p>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p>                                                                                                                                                                                                                                                                                                                                                                                                                                                                                           |

|       |                  |                                                                                                                                                                                                                                                                                                                  |
|-------|------------------|------------------------------------------------------------------------------------------------------------------------------------------------------------------------------------------------------------------------------------------------------------------------------------------------------------------|
|       |                  |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br>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br>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媒介                                                                                                                                                                                                                               |
| 7.3.1 | 履约担保             | <b>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b><br>金额：中标价的10%<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br>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账户。<br>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br>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br>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金。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br>(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a>                                                                                                                             |

|      |               |                                                                                                                                                                                                                                |
|------|---------------|--------------------------------------------------------------------------------------------------------------------------------------------------------------------------------------------------------------------------------|
|      |               | 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要求,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10.2 | 投标人参加<br>开标人员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a href="http://t.cn/A6huPR0a">http://t.cn/A6huPR0a</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0.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 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5 | 付款方式          | 设计付款办法; 设计完成支付至设计价款的 50%, 施工完成支付至设计价款的 75%, 剩余金额经工程审计决算一次性付清。<br>施工付款办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30%; 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 20%; 满两年支付合同金额 30%; 满三年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具体付款办法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
| 10.6 | 电子标雷同性<br>检查  |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br>一、开评标过程中,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                     |

|  |  |                                                                                                                                                                                                                                                                                                                                                                                                                                                                                                                                                                                                                                                                                                                                                                                                                  |
|--|--|------------------------------------------------------------------------------------------------------------------------------------------------------------------------------------------------------------------------------------------------------------------------------------------------------------------------------------------------------------------------------------------------------------------------------------------------------------------------------------------------------------------------------------------------------------------------------------------------------------------------------------------------------------------------------------------------------------------------------------------------------------------------------------------------------------------|
|  |  | <p>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现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三、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五、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p> |
|--|--|------------------------------------------------------------------------------------------------------------------------------------------------------------------------------------------------------------------------------------------------------------------------------------------------------------------------------------------------------------------------------------------------------------------------------------------------------------------------------------------------------------------------------------------------------------------------------------------------------------------------------------------------------------------------------------------------------------------------------------------------------------------------------------------------------------------|

|      |              |                                                                                                                                                                                                                                                                                                                                                                                                                 |
|------|--------------|-----------------------------------------------------------------------------------------------------------------------------------------------------------------------------------------------------------------------------------------------------------------------------------------------------------------------------------------------------------------------------------------------------------------|
|      |              | <p>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七、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
| 10.7 |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10.8 | 解释权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p>                                                                                                                                                                                                                                                                                        |

|       |  |                                                                                                                                                                                                                                                                                                                                                                                         |
|-------|--|-----------------------------------------------------------------------------------------------------------------------------------------------------------------------------------------------------------------------------------------------------------------------------------------------------------------------------------------------------------------------------------------|
|       |  | <p>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10.9  |  | <p>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p>                                                                          |
| 10.10 |  |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如有）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p> |

|       |                                                                                                                                                                                                                                                                                                                                                                                                                                                                                                                                                                                                                                                                                                        |
|-------|--------------------------------------------------------------------------------------------------------------------------------------------------------------------------------------------------------------------------------------------------------------------------------------------------------------------------------------------------------------------------------------------------------------------------------------------------------------------------------------------------------------------------------------------------------------------------------------------------------------------------------------------------------------------------------------------------------|
|       | <p>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
| 10.11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12 | <p><b>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b></p> <p>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br/>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p> <p>4、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注：</b></p> <p>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p>5)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0.13 | 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
| 10.14 | <p>监管部门：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9497</p>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

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洛政办〔2018〕10 号）及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进行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13.3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 2%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优先将工程款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照挪用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3.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1.13.6 本项目要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于正常支付项目，扣除其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

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0)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

3.7.5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 技术标（设计方案、承包人管理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

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格式以电子系统内置系统为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格式以电子系统内置系统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 按最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总得分出现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
|       |         | 扬尘治理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
|       |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
|                    |                    | 雷同性检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
|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1.5 分) | 商务标：30 分<br>技术标：55 分<br>综合标：15 分<br>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定：即：C=A×50%+B×50%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br>(1)       | 商务标<br>评分标准（30 分）  | 工程建安费报价<br>(25 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25 分；每高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
|                    |                    | 设计费报价<br>(5 分)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5 分；每高 1%在 5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低 1%在 5 分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
| 2.2.4<br>(2)<br>技术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br>(25 分) | 对本项目设计的<br>总体理解（4 分） |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
|----------------|----------------------------------|----------------------------|-------------------------------------------------------------------------------|
| 标<br>(55<br>分) |                                  | 设计工作的重点<br>难点分析与解决<br>(4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设计流程控制<br>(4分)             | 设计流程控制，流程安排是否合理，全面、有针对性。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设计质量措施<br>(4分)             | 承诺对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br>(4分)           |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设计方案的美观性、科学性、合理性<br>(5分)   | 设计方案的美观性、科学性、合理性。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承包人<br>管理方案<br>评价标准<br>(30<br>分) | 总体管理方案(5<br>分)             |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       |
|                |                                  | 施工方案和技术<br>措施(5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准确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br>措施(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工期进度的技术<br>组织措施(5分)        |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5分、一般得3                                |

|              |                   |                                 |                                                                                                                                                                                                                          |
|--------------|-------------------|---------------------------------|--------------------------------------------------------------------------------------------------------------------------------------------------------------------------------------------------------------------------|
|              |                   |                                 |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安全防护、文明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5 分） | 安全防护、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含项目重点难点、施工质量风险、安全风险、工程造价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识别与安全控制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2.2.4<br>(3) | 综合标<br>评分标准（15 分） |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 <p>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000 万元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6 分。</p> <p>①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以合同为准；</p> <p>②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
|              |                   | 人员配备（9 分）                       | <p>（1）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专业齐全：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应配备齐全，具备建筑装饰设计或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其中应包含方案设计专业人员、效果图设计人员、施工图设计人员、平面版式设计人员，配套齐全的得 4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专业齐全：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 5 分，每缺一个人员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0-1.5分)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0-1.5分) | <p>(1)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时应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2%</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计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5)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合计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

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20-0216）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内容 by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 ；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_\_\_\_\_。

（2）施工质量标准：\_\_\_\_\_。

（3）采购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

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任：\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项：\_\_\_\_\_。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定：\_\_\_\_\_。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为\_\_\_\_\_。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求：\_\_\_\_\_。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br>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说明：本要求如果与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 二、技术文件编写参考资料

#### 设计依据

参考法规、规范和标准：

####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主要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及规定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16）；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4、《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7、《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9、《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10、《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1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1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1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17、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等

### 3、相关规范、标准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建筑所需材料、规格、性能除施工图中注明以外均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三、竣工试验

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四、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做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五、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文件。

### （二）沟通计划

- 1、与业主关系的协调
- 2、与监理关系的协调
- 3、与现场各施工队伍的协调与配合
- 4、与地方各管理部门的关系和协调

### （三）风险管理计划

根据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七、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品牌、规格须经发包人认可。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文件均应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且须符合洛阳市地方相关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设计方案、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注：①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②投标文件正文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处填写牵头人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金额进行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范围                |                                                     |   |
| 投标报价                | 工程建安费用：<br>设计费用：                                    |   |
| 设计费（元）              |                                                     |   |
| 工程建安费（元）            |                                                     |   |
| 计划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安全目标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   |
| 扬尘防治目标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br>(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及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证书及编号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及编号：                               |   |
| 农民工工资<br>保障金承诺      |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至投标之日，是<br>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否 |
|                     |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br>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 能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                            | 是 |

|       |                                                        |  |
|-------|--------------------------------------------------------|--|
|       |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  |
|       |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  |
| 拟分包内容 |                                                        |  |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格式仅供参考)

致: (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致 （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承包人设计方案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评审，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承包人实施方案

本项目技术标（承包人管理方案）为暗标评审，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 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照片。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如若中标，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的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如联合体成员无法电子签章，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属于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成员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此项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可不填）

（监狱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此项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 八、（一）其他资料

（一）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三）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四）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五）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六)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所需附的其他资料

## 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一、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二、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以下为宣传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的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15:00-18:00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mailto: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2023室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 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5 年 8 月 16 日